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于 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颖召集并主持。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人，为王琰；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为郭颖、赵晓明、任刚、陈俊、刘刚、罗炜、郭秀华、谢绚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就子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下简称“资质”），根据国家保密局要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并由公司作出相应承诺，保证子公司在资质申请期间以及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

公司同意做出“在子公司申请及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该申请资质子公司的股份，以保证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的承诺。

2、控制措施

公司为保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 20%，将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申请并下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表》，查看股东结构情况。如有外国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异常，持股合计超过总股本 10%，公司将提高至每五个交易日 1 次的频率按上述方式监测股东结构情况；

(2) 若发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15%，且呈现持续上升态势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商讨增资扩股方案，提议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回购等方式保证外国投资者股东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

(3) 如上述方案未能最终实施，导致出现外国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等不符合保密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形，且无其它有效措施控制其比例下降，公司将及时通知该子公司，督促该子公司向保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该子公司注销相关资质。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九日